

## 總統府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b>應用方式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	<b>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       條。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理由：		
<b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b>		
<p>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總統府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  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（機關連絡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、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。</p> <p>二、不服本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</p>		

(一) 本府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1 服務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2 服務場所：本府一樓檔案閱覽室（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）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(三) 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，依檔案管理局所訂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